

精神生产概论

陈仲华 杨镜江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前 言

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和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生产，是“全面的生产”、“整个世界的生产”。它与经济学意义上的社会生产，在内容上是不同的，是一个在外延上更为广泛的范畴。社会生产包括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精神生产是社会有机体不断再生产的一个基本方面。

精神生产不仅是社会有机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极大地制约着整个社会有机体的生产和再生产。从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人类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精神生产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生产即已形成和产生，整个社会生产就是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辩证统一。精神生产从一个方面来说，既是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发展的结果，同时又是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前提。精神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与日俱增。它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它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从当代社会的现实和它的发展趋势来看，我们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精神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起着先导的作用。但这丝毫不能否认物质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的基础地位。因此，我们认为，不揭示精神生产的内容、结构、特点和运动规律，不揭示精神生产和其他社会生产的关系，就不能全面地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也不能科学地揭示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容及其实质。

与此相联系，我们也认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但是对于这个问题在理论上的正确解决，仅限于一般地承认社会存在决定意识、社会意识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是不够的。社会意识中的社会心理是日常意识活动的产物，它是社会存在的直接反映，而社会意识中的社会意识形态则是社会心理的升华。但社会意识形态不是社会心理的自然产物，而是精神生产的产物。非意识形态的自然科学、语言学、形式逻辑学等也不是社会存在的直接产物，而是精神生产的产物。这也就是说，精神生产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一个重要的中间环节。因而揭示这个中间环节的内容及其规律，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面阐述是较为必要的，尤其对于社会意识问题，要做到深刻、具体的理解更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看到，我国学术界近年来对精神生产的研究已引起广泛的重视，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但是，现行的多数历史唯物主义教材还没有将精神生产作为与物质生产相对应的范畴来使用、来分析。将精神生产问题作为专章专节来阐述就更是少见了。

我们早在几年前就决心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同时也深感这个问题的理论难度较大，只能不断探索前进。作为精神生产问题研究的专著，理应对它从历史和逻辑的统一中加以阐明。本书虽然有专章对精神生产的思想作了历史的考察，但对历史上不同社会形态的精神生产却没有专门进行论述。由于这个问题的历史跨度太大，历史资料浩繁，我们限于学识和时间，无力一时掌握充分的资料并在其基础上加以概括，只好忍痛了。又比如，当代西方科学哲学家关于精神生产的思想观点，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也未能进行考察、评述。这些

缺陷只有待今后与学术界其他同志一起作进一步的研究了。

本书是集体协作、共同努力的产物，执笔者如下：

第一章：第一节韩震，第二节曲家齐。第二章：第一节陈仲华，第二、三节刘继岳。第三章：陈仲华。第四章：杨镜江。第五章：第一节张淑芬，第二节杨镜江。第六章：陈仲华。第七章：马润青。第八章：第一、四节曲家齐，第二、三节曲家齐、陈仲华。全书由陈仲华、杨镜江统改定稿。此外，马润青审阅了第一章第一节，对第八章第三节进行了修改；王文扬同志多次参加全书写作的讨论。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的有关资料，直接间接地吸取了国内同仁的研究成果，没有在书中一一注明，借此表示感谢并请有关同志谅解。

在北京市哲学学科规划小组召开的成果鉴定会上，黄楠森、张腾霄、夏甄陶、黄美来、雷永生、许启贤、李皓等专家学者提出了许多修改的宝贵意见，我们对这些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别要提出的是，黄楠森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对拙作既作了肯定，又指出了不足，并提出了进一步研究的希望。对此，我们除了表示由衷的感谢外，今后将尽力作进一步的研究。

本书还得到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孙金铎、王迎春、张立平同志的帮助，他们作了许多具体工作，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旨在和学术界同仁一起深入开展这方面问题的研究，如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就很满足了。书中肯定存在着不少缺点以致错误。请学术界有关同志不吝赐教，不胜感激。

1991年1月

序

黄楠森

精神生产，不是作为物质生产的因素之一，而是作为与物质生产并列的一种社会生产形态，已得到理论界的普遍肯定。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这些论断也说明，党中央实际上已把精神生产摆到与物质生产同等重要的地位。但是，理论界对精神生产的研究却远远落后于对物质生产的研究，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以精神生产的整体为研究对象的、得到理论界认可的科学理论；在实际生活中，精神生产也没有得到与物质生产相适应的足够的重视。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的出版不仅具有一般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开拓的意义。

本书的写作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的重要项目之一，我参加过这一项目的论证会和成果鉴定会。我感到作者们为写本书不仅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而且进行了许多大胆的独创性的探索，为了建立一个精神生产科学理论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这可以从以下一些特点中看出来。

第一，对精神生产理论框架的建构。任何一门学科要成为一门名副其实的学科，不能仅仅有一些观点，它还需要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理论框架，即科学体系。关于精神生产，在经典著作中没有现成的体系，这样的体系需要经过研究加

以创造。国外有人作过这种努力，国内只有李文成同志的《论精神生产》，本书是第二本。《论精神生产》没有给自己提出建立一个科学体系的任务，但实际上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本书则是自觉地力图建构一个科学体系，这对于精神生产理论的建设无疑是很有意义的。我认为一门学科体系应该包括以下内容：学科史、对象与外部条件、对象的本质和内部结构、对象运动的一般规律、对象的历史形态、对象的作用与地位，其安排应遵照从古到今、从外到内、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这样，大体可以达到完整和严密的要求。在我看来，本书部分地达到了这些要求，然而不足。本书分为八章，第一章是学科史，第二章是对象的本质，第三章是对象的内部结构，第四章是规律，第五、七章仍然属于对象的内部结构，第六章是对象的作用，第八章是对象的一种特殊形态。这个体系大体上是完整严密的，不足之点在于缺乏专章讨论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的关系、精神生产的历史形态，尽管这些问题在有些章中有所涉及。在精神生产的结构中，精神生产者似乎应有专章或专节加以论述，而本书是分散论述的。本书有专章讨论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产，但没有专门研究其他社会的精神生产；讨论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产这一章触及了许多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重大问题，但似乎还不够详尽、具体。尽管有这些不足之处，本书确实提供了一个比较完整和严密的学科体系，使精神生产研究大大前进了一步，为进一步研究搭好了一个台阶。

第二，对物质生产的基本概念和规律的推广和引申。同许多优秀著作一样，本书占有大量思想材料和实际材料，其中包括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言论，特别是马克思本人的言论，这无疑是一个很大优点，不少著作都是这样做的，这

样做不算突出的特点，本书突出的特点在于把物质生产的基本概念和规律推广到精神生产的领域之中。大家知道，引申是从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逻辑推演，把握是比较大的。而推广则是从特殊到特殊，或者是从个别到个别，推广是否正确必须经过实践的验证。如特殊A的某一特性也为特殊B所具有，则推广是正确的，否则是错误的。正确的推广实际上是引申，因为A与B所共有的特性是一般，从A推广到B实际上是从一般到特殊，只是最初不知道而已。总之，推广比引申更复杂，更困难，然而也更有意义，如果成功了，就是开拓。

本书把物质生产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二者的辩证运动的理论推广于精神生产，提出精神生产力、精神生产关系以及二者的辩证运动的理论，这种推广能够成立吗？对此，理论界的意见是有分歧的，分歧主要在于能否说存在一条精神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精神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有的学者认为由于精神生产为物质生产所决定，不存在精神生产力决定精神生产关系的规律，本书则作了肯定的回答。要解决这个分歧，只有对社会生活的实际材料作深入的分析，看一看物质生产的规律是否有充分的根据推广于精神生产领域。本书是这样做的，是否已经解决了，当然还可以商榷，但这种作法无疑是必要的，因为推广就是一种开拓、一种发展。

第三，精神生产规律的提出。提出规律对于任何学科建设都是至关重要的，科学研究的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揭示学科对象的一般规律。然而一个规律要能成立，要得到理论界的认可也是至为困难的，特别是人类社会的规律。例如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的规律，从它的发现到今天已将近150年，仍有许多人不承认它，承认它的，理解也各异，

这固然有阶级立场不同、学术观点各异等方面的原因，也有规律的发现与论证难度极大方面的原因。规律总是从个别的特殊的有限的材料中概括出来的，然而规律却是普遍的必然的无限的，如何从有限的材料中得出无限的规律，对任何科学都是难题。要揭示一个规律，既需要理论勇气，又需要谨慎小心。本书提出了精神生产运动的五条规律，就表现了这两方面的特点。这五条规律是关于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与政治制度、精神生产的诸种形式的相互作用的规律，以及精神生产在继承和创新相统一中、竞争和开放中发展的规律。作者在揭示这些规律时一方面贯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的指导，一方面又总结和概括了丰富的材料。当然，还不能说这些规律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论证，已经建立起来了，这也不是一本书所能完成的。但是，这些规律的提出和论证总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为精神生产规律的研究提供一个可供选择和讨论的模式。还应指出本书对精神生产规律的研究不限于第四章，第三章所研究的精神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关系的关系也是一个规律，而且是精神生产最根本的规律，其他章节的某些内容也是一些规律。因此，哪些规律集中起来专章研究和阐发，哪些规律分散在各组成部分研究和阐发，就是可以深入讨论的。

我认为本书是我国近年来研究精神生产的一项重要成果，它不但创造性地回答了有关精神生产理论的一些关键问题，而且为进一步系统深入的研究开辟了一个广阔的前景。精神生产不但重要，而且极其复杂，难以掌握，加之过去研究十分不够，因此，大力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实在非常必要。我寄希望于我国理论界，尤其是寄希望于本书作者，在本书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研究，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精神生产的思想史考察	(1)
第一节 西方思想家关于精神生产的思想	(1)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精神生产理论	(36)
第二章 精神生产概念	(44)
第一节 精神生产的界定	(44)
第二节 精神生产与认识活动	(68)
第三节 精神生产与实践活动	(91)
第三章 精神生产的结构	(110)
第一节 精神生产力	(110)
第二节 精神生产关系	(144)
第三节 精神生产力与精神生产关系的关系	(163)
第四章 精神生产运动的规律	(175)
第一节 在物质生产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下, 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相互作用中发展的规律	(175)
第二节 在政治制度起制约作用的条件下, 精神生产在和政治制度相互作用中发展的规律	(183)
第三节 精神生产在诸种类型、诸种形式生产相互作用中发展的规律	(191)
第四节 精神生产在继承和创新相统一发展的规律	(199)
第五节 精神生产在竞争和开放中发展的规律	(210)
第五章 精神生产与思维的创造和自由的实现	(220)
第一节 精神生产与思维创造	(220)
第二节 精神生产与自由	(255)

第六章 精神生产在社会进步与人自身发展中	
的作用	(276)
第一节 精神生产在社会进步中的作用	(276)
第二节 精神生产与人的发展	(295)
第七章 精神产品的价值及其评价	(323)
第一节 精神产品的价值及其特性	(323)
第二节 精神产品的价值评价	(336)
第三节 精神产品价值的评价标准	(353)
第八章 社会主义精神生产	(3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生产是新型的精神生产	(3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生产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3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生产和商品经济	(39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精神生产者的地位和作用	(419)

第一章 精神生产的思想史考察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它吸取和改造了人类思想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我们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探讨精神生产的，因此既应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精神生产的思想作较为系统的阐述，又应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主要思想家关于精神生产的思想作一番考察。

第一节 西方思想家关于精神生产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对精神生产及其概念的科学认识，并不是孤立的创造和偶然的发现，而是有其理论准备过程的。正象一个人是从幼年、童年成长起来一样，对精神生产的认识也必然经历这么一个历史过程。马克思主义关于精神生产的科学认识，是人类对这一问题的全部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总结；而西方思想史中关于精神生产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的重要的思想来源。因此，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详尽地探讨精神生产问题之前，有必要对西方历代思想家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作一些历史考察。

一、古希腊哲学家的认识

在西方，古代希腊是所有西方的精神文化的思想源头，因而对创造精神产品的活动的认识也是从那时开始的。

在原始社会中，虽然已经有了精神生产的因素和萌芽，但那是同物质生产和现实生活交织在一起的。精神生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系统，是人类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从物质生产中分化出来的，是作为整体的人类生产的发展和分化的结果。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确立使希腊的精神生产从浑然一体的人类生产活动中分离出来。从而形成了艺术与文化上的空前繁荣。Sophia（意译为“智慧”）这个词的出现，是同精神生产的出现相联系的，古希腊人用它来表示一切已经超出经验知识而达到艺术水平的实践本领和理论知识。而Philosophia（意译为“爱智慧”）即“哲学”一词的出现，则标志着纯理论活动的产生。如果说“智慧”一词代表了精神生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活动而产生的话，那么“爱智慧”的字眼则体现了人们对精神生产活动进行认识的开始。“爱智慧”已不只是在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实践技巧与知识，它意味着智慧或知识本身成了探索和思考的对象。哲学并不是以直接的现实为对象，它在本质上是对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的产生，就标志了人类认识精神生产活动的开始。

但是，由于当时相对独立的精神生产活动刚刚产生，因而这种活动仍与它由之脱胎而来的物质生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艺术创作的情况就可证明这一点。正如朱光潜先生指出的：“希腊人所了解的‘艺术’（tekhne）和我们所了解的‘艺术’不同。凡是可凭专门知识来学会的工作都叫做‘艺术’，音乐，雕刻，图画，诗歌之类是‘艺术’，手工业，农业，医药，骑射，烹调之类也还是‘艺术’。我们只

把‘艺术’限于前一类事物，至于后一类事物我们则把它们叫做‘手艺’，‘技艺’或‘技巧’。希腊人却不作这种分别。这个历史事实说明了希腊人离艺术起源时代不远，还见出所谓‘美的艺术’和‘应用艺术’或手工艺的密切关系。”^①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的这种未完全分离的状态，在古希腊哲学家特别是早期哲学家对精神生产的认识和理解中得到反映。

希腊最早的哲学家，例如：泰勒斯、阿那克西米尼、赫拉克利特等等，大多是把物质性的事物当作万物的始基。他们分别提出了水、气、火等一系列始基，并以此说明宇宙万物的本原。这些先哲被称为自然哲学家，在他们那里，精神活动与“灵魂”概念还没有分化，灵魂作为实体属性或活动动力似乎到处存在。他们分不清实体范畴与功能概念之间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他们是以人自身的活动特点来比附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同时又用自然（最终归结为始基）的原因来解释包括精神生产在内的所有人的活动。他们意识到灵魂是思维活动和精神生产的基础，但并未把灵魂看作是人的机体的特殊机能，而是把它归结为某种始基的本性。

显然，自然哲学家对精神生产和思维活动的认识，是他们研究世界观的副产品。在他们那里，精神生产的问题还没有被当作独立的问题提出来。对这一问题的自觉研究是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开始的，并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达到了古代能以达到的最完备的形态。他们不仅研究了精神生产与其他社会生产的区别，而且研究了精神生产的性质、形态和类别，研究了精神生产的动力和精神产品的社会功能等问题。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上卷47页。

柏拉图的工作是以苏格拉底为出发点的。根据柏拉图《斐德若篇》的说法，苏格拉底曾说过：对于人来说“智慧者”的称号“未免过分一点，这名称只有神才当得起。可是称呼他们为‘爱智者’或‘哲人’或类似的名目，倒和他们很相称，而且也比较好听些。”^①这种把智慧与不朽的神圣性质联系起来的方法，对柏拉图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另外，苏格拉底“知识即美德”的判断，提出了精神产品的价值判断。他批评一些诗人（甚至包括荷马）的精神产品伤风败俗，认为它们只具有消极的社会功能。而好的“文章却是可以给人教益的，而且以给人教益为目标的。其实就是把真善美的东西写到读者心灵里去。只有这类文章才可以达到清晰完美，也才值得写，值得读。”^②苏格拉底确立的精神生产应以创造出熔真善美于一体的作品为目标的原则，不仅是柏拉图由之出发的起点，而且也成了西方精神产品价值取向的主流。

柏拉图关于精神生产的论述，是建立在他的理念论世界观基础上的。按照理念论的观点，客观现实世界并不是真实的，只有理念世界才是真实的，现实世界无非是理念世界的摹本。

在西方思想史上，柏拉图较早明确提出了精神生产力概念的雏形，他称之为“心灵的生殖力”。在《会饮篇》中，他以人的生殖力作比喻来论述精神生产力。在柏拉图看来，凡是在身体方面生殖力旺盛的人都愿接近女人，其最后结果是生育子女，因此使自己得到不朽，似乎也使自己的生命得到延续。“但是凡是在心灵方面生殖力旺盛的人却不然。世间有些人在心灵方面比在身体方面还更富于生殖力，长于孕

①②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75、174页。

育心灵所特宜孕育的东西。这是什么呢？它就是思想智慧以及其他心灵的美质”。^①所有诗人以及各行技艺中的发明人，都属于这类生殖者。荷马被人传颂，就在于他“生育”了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记》；赫西俄德之所以为人称赞，就在于他“生育”了《神谱》；梭伦也备受崇敬，因为他“生育”了雅典的法律……。“无论在希腊或在外夷，凡是产生伟大作品和孕育无穷功德的人们也都永远受人爱戴。因为他们留下这样好的心灵子女”。^②但是，最受崇敬的还是那些追求至美的善的理念的哲学家，因为“哲学家是智慧的爱好者，他不是仅爱智慧的一部分，而是爱它的全部”。^③不过，柏拉图未把这种生殖力看作是人（主体）的能力，而是归之于神或精神实体。

从理念论出发，柏拉图认为一切追求真理的精神生产，虽须经过人的活动而完成，但从本质上来说都不是凭人的努力和他的专门技艺或知识，而是靠神灵附身或不朽灵魂从前生带来的回忆。因为精神生产是为了获得理念，而理念既是真善美统一的境界，也是不朽的实体或本质。它是无法通过人们的感性知识和经验知识加以观照的。对于艺术创作，柏拉图喜欢用神灵附身加以解释；而对于哲学探索，他更多地是用回忆说来予以说明。在两种情况下，知识生产都不表现为人的能力，当然更谈不上这种生产的社会基础问题。正如文德尔班说的，“柏拉图同他所有前辈一样，很少认识到意识的创造性活动，这种创造性活动产生意识的内容。这是希腊心理学普遍的局限性，观念内容必然以某种方式传给‘灵

①②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269、270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17页。

‘灵魂’，因此，如果理念不能在知觉中获得，如果灵魂当知觉出现时在它自身中发现了理念，那么，灵魂必然以某种方式早已获得这些理念”。①

所谓神灵附身，就是神灵凭附到诗人或艺术家身上，使他处在迷狂状态，把灵感输送给他，暗中操纵着他去创作。柏拉图断定，文艺创作并不凭借什么专门的技艺和知识，而是凭灵感，而灵感则来自神灵的驱遣。他在《伊安篇》中写道：“凡是高明的诗人，无论在史诗或抒情诗方面，都不是凭技艺来做成他们的优美的诗歌。而是因为他们得到灵感，有神力凭附着”。诗人一旦被神灵凭附，就会失去人的常态。神夺去他们的平常理智，用他们作代言人。因为“不失去平常理智而陷入迷狂，就没有能力创造，就不能做诗或代神说话”。可见“诗人并非借自己的力量在无知无觉中说出那些珍贵的辞句，而是由神凭附着来向人说话”。“诗人只是神的代言人”。②

致于“回忆说”，柏拉图认为，虽然“知识是每个人灵魂里都有的一种能力”③，灵魂在堕入肉体之前就具有对理念真理的认识，但因投生后受到肉体的玷污，把原有的理念知识忘掉了。不过，借助于个别事物的刺激，通过感觉的诱导，灵魂可能会把忘记了的理念知识回忆起来。虽然人人都有回忆或反省的可能，但能清晰地回想起理念真理特别是善的理念的人却并不多。只有真正的哲学家才有观照到理念光辉的能力。“因为哲学家的灵魂常专注在这样光辉景象的回忆，而这样光辉景象的观照正是使神成其为神的。”很显然，

①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上卷第163页。

②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8、9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7页。

回忆说无非是另一种灵异神附说。因为有较强回忆能力的人见到尘世的影子就回忆起上界里的理念，把尘世的一切置之度外。因此，“不免被众人看成疯狂，他们不知道他其实是由神凭附着的”。^①

在艺术创作和精神生产问题上，柏拉图是持神秘主义和天才论观点的。在精神创造活动中的理智与非理智因素的作用问题上，他看到仅有理智还不能进行创造性思维和文艺创作。这是他的贡献。但他的错误在于把理智方法和非理智性的灵感因素完全对立起来。在精神生产过程中天才和技巧修养的关系问题上，他看到单凭知识积累和技巧练习是不能创造精神产品的，精神生产者和工匠是有所区别的。但他的错误在于把天才和后天努力完全对立起来了，既把灵感归结为天才，又形而上学地否定知识积累与技艺训练的作用。在这些问题上，柏拉图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在《伊安篇》里，他完全否定了经验和技艺在艺术创作过程中的作用，而在《斐德若篇》里他又说，一个人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是天生来就有语文的天才；其次是知识；第三是练习，……才可以成为出色的修辞家。这三个条件如果缺一个，你就不能做到完美”。^②他认为在修辞术方面成就最高的是伯利克里，而伯利克里的成功就在于知识的积累和技巧的训练。柏拉图还承认：“凡是高一等的艺术，除掉本行所必有的训练以外，还需要对于自然科学能讨论，能思辩；我想凡是思想既高超而表现又能完美的人们都象是从自然科学学得门径”。^③显然，他实际上承认了精神生产力是通过知识和技

^①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25页。

^② ^③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59、160页。